



家族叙事

中国现代
家族小说研究

与

文化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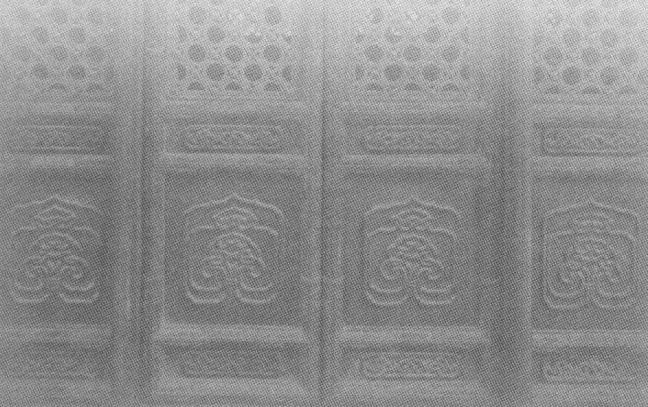
JIAZUXUSHIYU
WENHUAZHUXUANXING
ZHONGGUOXIANDAI
JIAZUXIAOSHUOYANJIU

◎ 王洞 著

家族叙事与文化转型

中国现代家族小说研究

◎ 王 涧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族叙事与文化转型：中国现代家族小说研究 / 王润著.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7.7

ISBN978 - 7-5059-5601-8

I . 家… II . 王… III . 小说－文学研究－中国－现代

IV . I207 .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1517 号

书名	家族叙事与文化转型——中国现代家族小说研究
作者	王 润
出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010-65389152)
地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王东升
责任校对	肖 虹
责任印制	焉松杰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4.625
插页	2 页
版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5059-5601-8
定价	15.00 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http://www.cflacp.com>

引言

本文将中国现代家族题材的小说创作视为一个整体，放在二十世纪文化大转型的历史背景下加以考察，乃是基于以下事实：现代家族小说文本虽然浩繁多样，风貌各异，却有着相对集中、可放在一起共同加以探讨的思想文化内涵，有着可组成系列的人物形象，更重要的，在二十世纪中国文化发生重大裂变的历史时期，由于家族这种组织形式之于中国社会的重要性，家族小说作为一个整体，相对于其他题材，具有更为突出的“民族寓言”性。

质。我们若想把握此阶段中国社会与“家中人”灵魂世界的变迁与脉动，家族小说是最好的标本。

由于有深厚的文化传承，家族小说在现代颇为发达。其创作不仅贯穿了大半个世纪的文学历程，而且囊括了现代几乎所有的长篇大家。与此相应，关于其中具体作家作品个案研究的成果也颇为可观。如对巴金的《激流三部曲》、端木蕻良的《科尔沁旗草原》、张恨水的《金粉世家》、林语堂的《京华烟云》、路翎的《财主的儿女们》、老舍的《四世同堂》、张爱玲的《金锁记》以及其他一些中短篇小说，从主题倾向、人物形象到艺术风貌、审美特色，人们都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限于篇幅，在此不能一一列举。还有一些研究者在小说人物形象类型的整体研究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如赵园的《中国现代小说中的“高觉新型”》、谢伟民的《现代小说中长子形象的文化象征意义》、周芳芸的《论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男性软弱者形象》等都试图将一些性格际遇相近的人物形象作为一个系列来考察，从而为文学典型研究开辟了新的天地。这些都表明家族小说的研究已取得了相当的成就。但另一方面，相对于这些作品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意义和地位而言，目前的研究还是远远不够的。随着时代的发展，文学理论和研究方法的更新，人们对这些作品的认识和理解会更加深入。从这个意义上讲，已有的研究成果仅仅是一个开端，而非终结。目前家族小说研究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如何突破狭小的格局，对许多新的课题进行开发或深化。而这一切，在我们看来，只有借助于整体研究特别是文化研究才能实现。

本文即是这种整体性文化研究的一种尝试。为了确保问题的集中与深入，我们不可能面面俱到。鉴于现代家族小说

绝大多数在艺术上并未能超越《红楼梦》的高度，所以我们研究的重点并不在这一题材类别的传承与艺术特征上，而更多地将目光投向作品的内容，尤其价值取向的变化。换言之，中国现代家族小说的时代与文化内涵才是我们关注的重心所在。本文将致力于考察二十世纪中国由古老的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转型的历史大背景，带给家族小说怎样崭新的主题，使它们具有了怎样的思想文化特征，又如何深刻地影响到小说文本的修辞。更重要的是，这种文明的更替、文化的转型带给“家中人”怎样的性格命运，并使作家的写作立场与评判尺度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希望通过这一努力，能或多或少地加深人们对文学文本与历史文化语境关系的认识和理解。

目 录

引 言	1
绪 论 价值崩溃时代的“民族寓言”	1
一 宗法中国与家族叙事	1
二 “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	9
第一章 家族小说的叙事话语与意识形态	18
第一节 叙事话语与意识形态的理论与研究	18
第二节 多元共存的家族叙事话语	28
第二章 价值重构期的历史承担	47
第一节 叛逆的新人与“出走一回归”模式	50
第二节 “站在中间的人”与现代中国的认 同危机	69
第三节 传统世界的权力符码	83

第三章 观念的颠覆：内圆与匮乏的演绎	95
第一节 “好女人”形象与男权意识的空洞	
能指	96
第二节 扭曲的魂灵与歇斯底里话语	109
第三节 最底层的呻吟与中国的臣妾文化	121
结 语 并非历史的终结	135
主要参考文献	138

绪论

价值崩溃时代的“民族寓言”

一 宗法中国与家族叙事

宗法家族曾经是中国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和生活重心，聚族而居、累世同堂，也因此而成为中国几千年历史中最稳固的一道风景线。关于家族的基本特征，汉代学者班固认为：“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湊也。上凑高祖，下凑子孙，一家吉有，百家聚之，合而为亲，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合聚之道，故谓之族。”^[1]也就是说，族是聚合一个个有血缘联系的家庭，这家庭由高祖到子孙不同辈分的各代人组成，是以男性血缘关系为

[1] 班固：《白虎通》卷3，乾隆甲辰抱经堂版，第14页。

纽带的家庭聚合体。今人的解释也许更为详尽：“所谓家族，是以家庭为基础的，指同一男性祖先的子孙，虽然已经分居、异财、各灶，成了许多个体家庭，但还是世代相聚在一起（比如共住一个村落之中），按照一定的规范，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1]这种宗法式大家族在君统与宗统合一的先秦时期最为典型。此后随着时代的发展，宗族的组织结构和表现形式也有所不同。宋以前的家族多为阀阅世家，是地方贵族集团的势力体现。宋以后由于中央集权的加强、科举制的完善和人身依附的削弱，贵族和地方势力日趋衰落，政治趋于乡土化，平民家族也因此日渐昌盛。宋代理学家，如朱熹、张载、程颐，都曾大力倡导宗法家族制度，有的还对新型的宗法家族进行了精心的设计，将宗法提到了天理的高度来认识，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明确地建立了独立于政治原则之外的宗法制度理论，形成了独立于国家法典之外的宗族内部法规。此后家族更是得到蓬勃发展，特别是到明清时期，家族组织进一步民众化、普及化，家族规模也随之扩大，绅衿、商人、地主乃至一般农民有的也能成为族长，家族形式遍及民间。宗法制的具体内容也有所扩大，如将单系男性成员以外的亲属，如姻亲、姑姨表亲等都包括了进来。这种与封建的地主政治相适应的普及型宗法家族是中国家族制度最成熟最完备的形态。

中国社会的这种特殊组织形式以及由此带来的一系列特征可以在与西方的比较中看得更为清楚。作为人类社会的出生胎记，注重血缘的家族制度在俄罗斯、罗马、苏美

[1] 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页。

尔和希腊都曾出现过。在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中，作为父系氏族公社的最终产物，家族制度为人类的发展作出过贡献。但后来在私有制的冲击下，大部分文明古国的家族制度都趋于崩溃、瓦解，家族共财变为一夫一妻制家庭范畴的具体家长制家庭。中世纪的欧洲家族势力和家族意识虽然曾一度复兴，但随着十字军东征和地理大发现带来的商业活动的高涨，这种势力便急剧衰落了。更重要的，大部分早期文明中的家族制度和国家政治往往处于一种分离状态。因为家族制度内在的原始特征，它与国家往往处于一种紧张的关系之中，这也使得家族制度得不到政治上的支持，而在经济的渗透下分崩离析。而废除了血缘种姓制度之后的家庭，对于作为政治实体的国家来说，已不再是社会的基本政治、经济单位，而只从属于国家地方行政机构的统治。但是在中国，家族制度却成了建立宗法国家的最基本的组织原则。这在世界文明史上都不能不说是一个特例。其情形正如侯外庐所言：“‘西方的古代’是从家族到私产再到国家，国家代替了家族；‘亚细亚的古代’则是由家族到国家，国家混合在家族里面，叫做‘社稷’。”^[1]早在周代，家族制度连同一整套的组织就被由氏族贵族发展起来的统治者用来组织国家机构，周王既是宗主又是天子。宗统与君统合一，宗族制与政治秩序完全一致。宗族内部的血亲序列也因此和国家政治统治的行政序列合二为一，宗即国，国即家。所以英语中指一定地域和人口的“Country”译成中文，对应词只能是“国家”（国+家）。此后，虽然宗统和君统分离，完整的宗法组织趋

[1]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1~12页。

于瓦解，但经孔子及后代儒家的文化整合，仍保持了宗法文化精神的同一性。特别是宋代以后，经理学家们的倡导和重新设计，消除了汉唐以来士族与皇家的矛盾，普及型家族与国家处于更加有机的联系和同构之中，皇帝即国家之族长，族长即家族之君王，宗法伦理成为二者之间的桥梁。由此，家族制度成为封建政权的一种不可或缺的辅助力量，成为封建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由血缘关系产生的族权成为仅次于政权的一种有系统的力量，在人们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历代统治者从直觉出发，也大都认识到了家族这种社会组织形式对于他们治理国家的重要性。北魏孝文帝就曾有诏云：“邻里乡党之制，所由来久。欲使风教易周，家至日见，以大督小，从近及远，如身之使手，干之总条。”^[1]因此他们不断培植和强化民众的宗法家族生活方式。家族组织对抽象的宗法政治结构的支撑是从两个方面来完成的：一是通过家族宗法来强化人们的大一统观念，通过对家长权威的强化来培养人们对权威的绝对服从意识。二是通过家族生活将血亲关系投射于君臣关系之中，以强固君臣之间的上下尊卑之分。反过来，又将君臣关系映照于血亲关系之上，使血亲秩序政治化，父子关系君臣化，从而使宗法道德成为可操作的政治守则。由子孝、妇从、父慈所建立起来的家庭关系，因此成为民顺、臣忠、君仁的社会关系的缩影。宗法生活成为一种和国家秩序同一的生活方式，儒家伦理道德维系着二者之间的精神联系，科举制度则是二者之间的制度化桥梁，二者相辅相成。在国家稳定之时，国家可以将其组织

[1] 《魏书·食货志》。

原则灌输到家族中去，使其组织结构的信息在家族中得以长期保存；而当国家瓦解之时，家族便成为国家修复的模板，因为历次动乱所摧毁的只是旧王朝的国家组织，而家族或家庭是没有也不可能被完全消灭的。特别是在乡村，传统中国的行政权力只抵达县一级，县以下基本上处于自治状态，而经过儒教宗法化的家族制度就成了中国乡土社会自治所不可或缺的整合力量。所以尽管历代王朝更迭，甚至异族入侵，家族宗法制却几千年一以贯之，宗法家族始终是中国古代乃至近现代中国社会的基本细胞。^[1]这种独特的社会结构方式，使得中国的历史进程与文化精神都获得了很大的特殊性，而这种特殊性也影响了中国叙事文学，尤其小说的基本风貌。

众所周知，中国文学起始于神话，兴盛于诗词，叙事文学并不十分发达，但其中的小说从演说历史传奇、描绘神仙魔怪、取笔奇人异事的非自然模式中突破出来，面向现世人生的时候，文人独立创作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便是《金瓶梅》。《金瓶梅》既奠定了人情、世情小说的传统，又开启了中国家族小说的先河。这种情形绝非偶然。正如林语堂所说：“中国人的社会和生活是在家族制度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这个制度支配着中国人整个的生活形态。”^[2]中国文学的笔触从虚幻伸向现实，从情节伸向人物时，它所面

[1] 关于中国宗法家族社会的特征，参见冯尔康：《中国宗族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刘广明：《宗法中国》，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版；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2] 林语堂：《生活的艺术》，《林语堂名著全集》，第21卷，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85页。

对的也大多是生活在家族制度中的人。《金瓶梅》所开创的这种由家庭，尤其大家族生活反映世态人情的小说模式影响了此后数百年的中国小说创作。在它的影响下，产生了《醋葫芦》、《醒世姻缘传》、《续金瓶梅》、《野叟曝言》等大量的相近题材的作品，由家庭 / 宗族角度反映现实人生的世情小说也因此而成为“明以后中国长篇小说的主体类型”^[1]。当然，真正代表中国古典家族文学最高成就的还是《红楼梦》。它通过贾史王薛四大家族，尤其贾家由“诗礼簪缨”之族逐渐走向衰败乃至“树倒猢狲散”的过程，具体而微地展示了整个封建社会的末世景象。其涉及的社会生活面之广阔、人物之众多、事件之繁杂、知识之丰富，足以构成中国社会的百科全书。而其深厚的精神意蕴、完美的艺术形式，更使它成为一部解读中国历史与文化的“天书”和后世难以企及的“奇书”。这样一部中国古典文学的巅峰之作同时也是一部家族小说，其中的意味是不言而喻的。这一切，无疑都构成了后世丰厚的文化传承，或隐或显地影响着后世文学的发展。

除此之外，家族题材本身也与叙事文学有着天然的契合。作为一种以讲述故事、塑造人物为中心的文学式样，跟其他体裁相比，叙事文学容量最大，尤其小说，“小说家有的是时间和空间”（狄德罗语）。它既可以多方面刻画人物性格，展示人物命运，又可以完整地表现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同时又可以具体而微地深入人物生活的环境。特别是长篇小说，可以从纵的方面对某些事件加以有始有终的叙述，也可以从横的方面对复杂多样的社会生活作多

[1] 王增斌：《明清世态人情小说史稿》，中国文联出版社，1998年版，第5页。

侧面的描绘，因此在整体地反映社会生活方面具有独到的长处，为其他文学样式所不及。而家族，无论是聚族而居的乡村宗法社会，还是累世同堂的绅商大家族，往往都存在着众多的人物、复杂的社会关系、错综的生活场景，可以折射整个社会的方方面面。正如摩尔根所言，家族实际上分担了“人类经验中的一切兴衰变迁”，是认识人类发展过程的珍贵标本。因此，当文学意欲表现某个时期或历史阶段的人类生活和社会风貌时，家族无疑是最丰实又最经济的选择。而且，家族还是“文化的千层饼”，尤其像中国这样一个家国同构，文化也“全部都是从家族观念上筑起”^[1]的特殊国度，家族题材在展现民族的生存形态的同时，也往往会承载起整个文化的丰厚内涵。而家族本身的网状结构，也为众多家族小说的情节建构提供了启示和便利，有利于其淋漓尽致地发挥自身的长处。

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2]文学的规律也是如此。一定时代的文学是一定时代生活的反映，同时它又是对前代文学传统的继承和发展。文学遗产中的优良传统是新的文学创作的基础和出发点。特别是文学形式，与内容相比有着相对的独立性，某种文学形式一旦形成，就会具有一些不以内容为转移的自身的规律性。同内容相比，它的变化要缓慢得多。在一定条件下，旧形式还可能会保留下来，被新的内容所利用。

[1]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42页。

[2]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实际情况也正是如此。众所周知，五四之后的中国新文学是在西方的直接催生下发展起来的，相对于中国几千年的文化传统而言是一个背叛和断裂。在这种情形之下，中国古典文学的大部分样式都趋于衰落和消亡，如诗词、戏曲、文言小说。虽然白话小说情形相反，被从边缘推至文学的正殿，但大多数的现代小说并不是古典意义上的白话小说，它们更多地学自西方。鲁迅就曾明白地说他的创作：“大约所仰仗的全在先前看过的百来篇外国作品和一点医学上的知识……”^[1]其他作家情况也大致相似，西方各国文学给他们提供了众多的新鲜的表达形式、思想主题乃至艺术技巧。但如果我们仔细加以分辨，就会发现家族小说是其中少有的一个例外。中国现代的大部分家族小说，无论巴金的《激流三部曲》、张恨水的《金粉世家》、茅盾的《霜叶红似二月花》，还是林语堂的《京华烟云》、路翎的《财主的儿女们》、张爱玲的《金锁记》，大都直接承袭了以《红楼梦》为代表的古典世情小说传统，从主题倾向、人物塑造、情节模式、结构范式乃至语言表达，《红楼梦》都给它们提供了最好的范本。这使现代家族小说从一开始 就站在了较高的起点上。事实也正是如此。纵观中国整个现代的文学创作，家族文学可以说在其中占了相当重要的篇幅。它们不仅贯穿了近半个世纪的文学历程，而且囊括了现代几乎所有的长篇大家。其作品数量之众，成就之高，往往为其他题材所不及。

正因为如此，我们将中国现代三十年间的家族小说创

[1] 鲁迅：《南腔北调集·我怎么做起小说来》，《鲁迅全集》，第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512页。

作视为一个整体来研究。鉴于其中绝大多数作品在艺术上并未能超越《红楼梦》的高度，因此我们研究的重点并不在这一题材的传承与艺术特征方面，而更多地将目光投向作品的内容与价值取向的变异。换言之，这些作品的时代与文化内涵才是我们关注的重心所在，而这一切只有放到二十世纪文化大转型的历史背景之下去理解才有意义。

二 “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

在我们将要论述的自五四至新中国成立的这三十几年的时间段落里，古老的以农业文明为基础的中国在与外部世界的接触和碰撞中，发生了其有史以来最为激烈的兴替与嬗变。政治领域，延绵几千年的封建帝制被摧毁；经济领域，海外贸易与近代工矿企业以及近代商埠、都市蓬勃发展；文化领域，西方文化长驱直入，科举制度被废除，新式教育体制得以建立，并由此导致了新型知识分子群体的形成。而社会的巨大变革，必然要求对一切传统的社会现象、社会制度，特别是那些能体现传统社会特点，制约整个社会生活的社会现象、社会制度，进行重新审视和批判，而家族制度正首当其冲。如前所述，家族不仅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细胞，也是传统社会中个人一切活动的中心。人们对外界的认识，总是以一定的家族为视域，个人的存在以家族的存在为前提，个人的发展也以家族的发展为目标。所谓的国实际上就是“家”的放大。因此，推动社会变革的历次重大社会政治、文化运动，总是猛烈地抨击传统的家族制度，甚至把变革传统的家族制度，看做是变革传统社会的一个重要内容。早在维新变法运动中，谭嗣